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呈報期間將錄得虧損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錄得估計虧損25,000,000港元左右，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0,4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源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而部分已由（其中包括）增加之經營虧損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抵銷。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營業額減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最低工資上升，導致擴大來自電子產品業務之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有待落實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呈報期間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